

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吉林市科技投资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征求意见稿)、《吉林市“天使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吉林市“科贷通”科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更有效利用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放大市场资源，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重点引进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市科技局结合实际，与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共同修订完成了《吉林市科技投资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了《吉林市“天使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吉林市“科贷通”科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征求意见稿)。为了保障社会公众对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意见请在公告期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科技局反映。公告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至5月15日。

联系人：孟祥丹 电话：62021502

邮箱：jlskjhh@163.com

- 附件：1. 《吉林市科技投资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吉林市“天使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 《吉林市“科贷通”科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 《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1:

吉林市科技投资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基金设立背景及目标

一、基金设立背景

为支持吉林市籍返乡创业或其他来源的高学历、高技术能力、高职位工作经历的“三高”人才在吉林市创办科技型企业,为解决吉林市科技型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特别是技术成果产业化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信用保证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放大科技创新金融资源,市财政局与科技局决定改革部分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方式,与政府平台公司共同出资以有限公司方式设立吉林市科技投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天使投资及政府担保的“科贷通”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支持相关企业发展。

本基金是政府设立的政策性科技投资风险补偿基金。

二、基金设立目标

(一) 以天使投资方式支持“三高”人才创办的科技型
初创 企业发展

对高学历、高技术能力、高职位工作经历的“三高”人才在吉林市新创办的(注册时间三年以内)科技型企业,提

供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天使投资。

（二）以“科贷通”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基金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推出面向我市中小型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科贷通”科技金融服务产品。以基金提供担保的方式，由商业银行按照“科贷通”业务提供的保障资金额度，放大相应的倍数，对基金公司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商业贷款。

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单笔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最长二年。由市科技局为贷款提供一次性，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的利息补贴。

（三）设立碳纤维产业基金促进我市碳纤维产业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和《2020 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中碳纤维产业推进工作，集聚各方资源，以碳纤维创新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强化规模优势，延伸产业链，增加创效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全力以赴推进碳纤维产业实现新突破，向高质量发展。根据吉林碳纤维产业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出资设立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基金。

（四）自营投资业务

为鼓励基金公司以市场化手段平衡基金投资亏损风险，基金公司可以进行自营投资。

自营投资业务，除不可投资天使轮外，可对优质企业进

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并且不能成为其控股股东或排名第一的非控股股东。

第二部分 基金发起与设立

一、基金的发起

根据《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市政办发〔2016〕38号）规定，引导基金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考虑专项基金性质，采用公司制，由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出资成立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负责基金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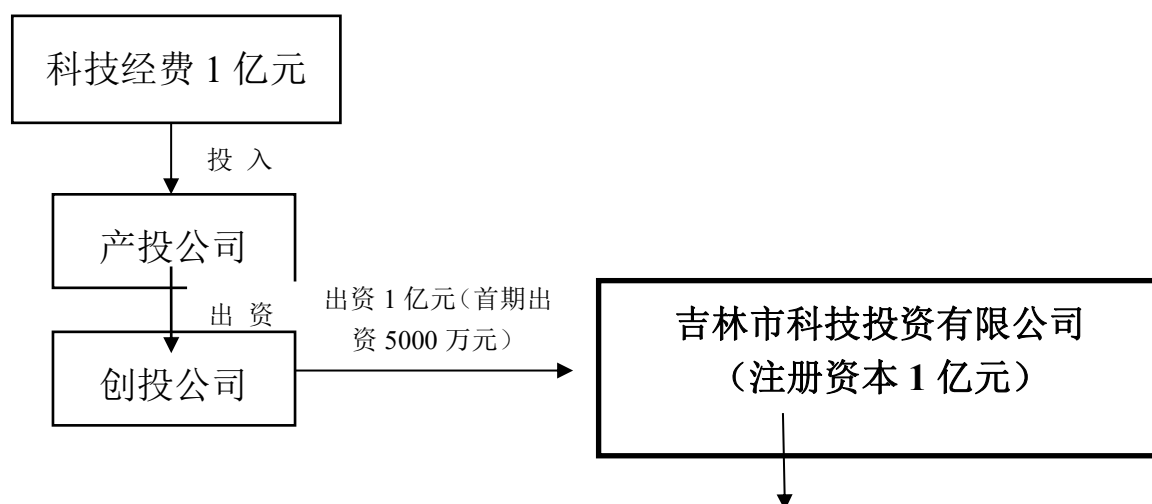
二、基金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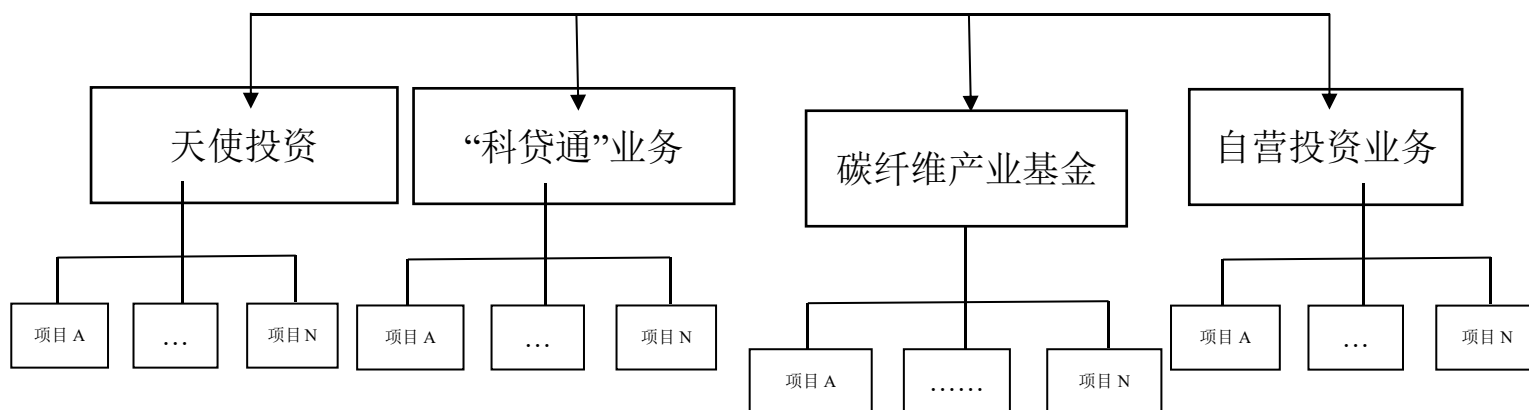
基金规模为1亿元，首期规模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科技局科技节余经费和科技专项资金。

三、基金的组织形式

基金采取公司制的方式运作，运营主体为科投公司。

四、基金的基本架构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运营

一、基金的管理架构

科技风险投资补偿基金是政策性基金，由市科技局和科投公司共同管理。天使投资和“科贷通”业务设立拟投资企业备选库，申报企业由市科技局根据“三高”人才评定标准和科技型企业的产业化项目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入库。市科投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完成投资、贷款投放、投后管理和贷后管理。

二、业务操作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根据《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关于吉林籍“三高”科技人员返乡创业项目、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有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通过吉林市创云大数据平台向市科技局进行申报。

（二）项目评审

市科技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市科技局定期组织专家对创业项目和科技中小企业产业化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定合格企业名单。并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申报材料、评审意见报

科投公司。

(三) 科投公司评审与投资及后期管理

科投公司根据市科技局提供的项目材料及评审意见，对企业规模、产品技术水平、团队科研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尽职调查，确定投资、贷款合同，并进行投、贷后管理。

三、基金投资限制

(一) 不得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二)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三)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 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基金投资的退出

作为政策性基金，投资初创企业所形成的股权，可以以市场价值向公司大股东、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上市后退出现。也可以以约定的条件进行相应的股权转让。

第四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与补偿机制

一、风险控制

1、每个项目的投资都需经过详尽的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

2、合作的金融机构应严格监管资金，建立风险预警动态监控制度，每季度向公司汇报基金贷款企业相应的经营情况；

3、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基金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 10%时，应立即上报，并暂停发放新的基金贷款业务，待逾期率下降后方能继续贷款；

4、对天使投资科技企业的行业情况、基本情况、发展预期等应详尽了解分析；

5、自营投资业务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考察，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

二、风险补偿机制

本基金是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政策性基金，科投公司是以政策导向的被动投资，本身不以盈利为目标。如出现损失，市科技局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提请市政府补充资金。

第五部分 基金运营费用及来源

一、基金运营费

（一）科投公司开办费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各项行政性收费；

（二）科投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会议费、股权交易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以及依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协议与专业管理机构约定的其他需支付的费用等；

（三）科投公司解散时的清算费用；

（四）股东会会议确认应由科投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

二、运营经费来源

（一）“科贷通”业务管理服务费用（按 1%向贷款企业收

取);

- (二) 天使投资收益;
- (三) 各级政府补贴奖励的费用;
- (四) 自营投资收益;
- (五) 其他经费来源。

第六部分 基金解散条件

- 一、用于基金的资金不足以开展业务或进行代偿;
- 二、公司股东决定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四、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七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和清算

一、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产生的收益（亏损）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金清算原则

基金清算应当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人依据相关规定选出并按法律规定执行清算。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公

司法进行。

附件 2:

吉林市“天使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使投资”业务的操作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使投资”是指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吉林籍“三高”（高学历、高职位工作经历、高技术能力）人才初创的科技型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兴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天使投资”首期资金规模 2000 万元，对单一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二章 相关单位及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以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的预算安排和拨付；会同市科技局对“天使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接受企业的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将经过审查和确认的项目推荐给市科投公司；会同市财政局对“天使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六条 科投公司负责管理天使投资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天使投资资金安全；提出天使投资资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科技局推荐的企业进行投资研究并与企业谈判投资股权有关条款，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对天使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跟踪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对于已发生损失的资金，形成损失情况报告和处理意见，及时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

第三章 企业申报

第七条 企业应通过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提交相关材料。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证明；
- (4) 企业财务报表；
- (5) 企业负责人个人职业经历证明资料；

(6) 企业资质及核心知识产权复印件。

第四章 项目审查

第八条 市科技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企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组织由人才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投资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对申报企业的三高人才标准、科技成果先进性、企业资质、项目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打分，分数在 60 分以上的拟推荐企业名单经党组会同意后，向科投公司提报。

第五章 尽职调查和投资

第九条 科投公司就拟投资项目进行审核、谈判，明确投资意向和投资方案，签订投资协议。

第十条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对项目完成出资，并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第六章 投后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投公司负责“天使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工作。

- (一) 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决策；
- (二) 审查企业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运营报告；
- (三) 为被投企业提供政策扶持、产业规划、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增值服务。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十二条 天使投资项目一般情况下在投资满五年时退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投公司可根据投资的具体情况提前退出：一是所投企业获得新一轮风险投资；二是所投企业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股权申请；三是企业发生破产或清算；四是《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

第十三条 在退出时间确定后，科投公司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市场化估价，确定退出基价，或按原合同约定的条款退出。

第十四条 天使投资退出时，由科投公司制定项目退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被投资企业如面临破产或清算情形，科投公司按实际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损失或收回剩余资金和资产。

第十六条 基金获得的投资分红和退出收益，主要用于基金的滚动发展。

第八章 风险控制与管理

第十七条 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科投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业务的风险控制与管理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审议的天使投资项目，需经全部委员一致同意。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原则

（一）审慎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部门组织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二）独立性原则：风险控制工作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贯彻到业务的具体环节；

第十九条 建立容错机制

容错机制是指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必要的工作程序，经决策程序通过，且已履职尽责，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偏差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可免除相关责任，不做负面评价，不影响绩效考核。具体适用下列情形：

（一）在业务运营模式探索过程中，缺乏经验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预期效果的；

（二）在业务运转过程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在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三）因市场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投资出现损失，未取得预期成果和效益的；

（四）被投资企业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重大经营困难等变故，致使所承担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

（五）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除上述情况之外，对确有证据表明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动机不纯、不作为、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造成损失的，应按

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当首期 2000 万元经费投资完成后，科技风险补偿基金亏损总额达到 30%时，科投公司向市科技局申请资金补足，市科技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向市政府申请利用科技专项经费增加有关经费补足。

第十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科投公司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绩效考核。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受“天使投资”支持的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科投公司有权提前中止投资协议，收回投资资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二十三条 科投公司负责对“天使投资”资金及已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每半年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以虚假材料骗取“天使投资”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取消申报各级政府财政经费补助的申报资格，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3:

吉林市“科贷通”科技金融产品 业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贷通”科技金融产品的操作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贷通”业务是指以保证金为风险补偿，通过金融机构增信放大，对通过科技局资格审查、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与合作银行尽职调查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三条 “科贷通”业务保证金首期规模 3,000 万元，单一企业可获得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累计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贷通”贷款企业必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贷通”贷款项目必须是企业拥有的经授权的知识产权或者市级以上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第二章 相关单位及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以科技专项资金投入科投公司的预算安排和拨付；会同市科技局对“科贷通”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接受企业的申报，并对企业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巨人企业的资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科技成果进行确认；将经过审查和确认的企业推荐给市科投公司；对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贷款企业进行贴息；会同市财政局对“科贷通”科技金融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市政府申请使用科技专项资金增加保证金。

第八条 市科投公司负责“科贷通”业务的运营。负责征集合作开展“科贷通”业务的商业银行并与银行建立“科贷通”业务合作机制；向商业银行推荐经市科技局审查确认的企业和项目；与合作商业银行共同对有关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为贷款企业提供担保；对已担保企业开展贷后管理工作；对业务违约的企业进行催收和代偿；对已代偿企业进行清收，先行垫付补足业务保证金；对损失进行确认并向市科技局汇报。每半年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供“科贷通”业务运行报告。

第九条 合作商业银行负责对企业进行贷前调查和授信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按时放款，负责企业的贷后监管和风险控制；定期向市科投公司上报贷款企业贷款资金

使用情况、贷款企业发生或可能发生逾期等重大事项；对逾期企业进行催收；对出现的不良贷款，与市科投公司按约定比例承担损失；按照程序申请代偿并办理代偿手续。

第三章 企业申报

第十条 申请企业需通过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一）科技型企业资质认证材料（小巨人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用于产业化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证书等）；

（三）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建设单位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项目需求及价值分析、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产业化基础、项目效益分析、项目社会风险分析）；

（四）贷款申请报告。

第四章 项目审查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由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对申报企业的资质、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等进行评审、打分，分数在 60 分以上

的拟推荐企业名单经市科技局党组会同意后，向市科投公司推荐。

第五章 尽职调查和业务审批

第十二条 市科投公司将市科技局推荐的企业名单转报合作商业银行，并与合作商业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企业经营情况、还款能力联合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对推荐企业独立进行授信审批，于 10 个工作日内批复贷款额度、期限、担保措施等贷款要素。

第十四条 市科投公司以合作银行提供的企业征信信息、法律涉诉信息、税务信息、财务分析为参考，结合公司内部尽职调查结果，独立进行担保业务审批。

第六章 贷款发放

第十五条 开立账户。申请企业需在合作商业银行设立企业账户。

第十六条 贷款发放。贷款审批通过后，由市科投公司、合作商业银行、企业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文件，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发放贷款。

第十七条 市科投公司按贷款总金额的 1% 向贷款企业一次性收取服务费。

第十八条 企业获得的贷款仅限用于企业科技成果产业

化项目，不得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企业债务、弥补企业亏损等其他与标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无关的业务。

第十九条 借款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重大人事变动等风险因素，或发生出售、兼并、重组等行为，企业应立即通知合作商业银行，合作商业银行应及时作出应对，并及时通知市科投公司。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科贷通”业务的贷后管理，遵循“职责明确、风险共担、合作共管”的原则，实行以合作商业银行为主，市科投公司为辅的合作共管模式。共管双方建立定期沟通信息机制。

第二十一条 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流向监控、收集企业经营及财务信息、现场及非现场检查、重大风险预警、信贷业务到期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合作商业银行及市科投公司应至少按季收集企业财务报表，按年收集审计报告，并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判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周转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合作商业银行及市科投公司应按规定频率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建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的运转情况、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财务真实性检查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贷款到期前4个月，合作商业银行及市科投公司应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评估，结合企业意愿，确定

周转及退出方案。进行周转的贷款，督促企业及时准备相关材料并发起申请。确定退出的贷款，应督促企业落实还款资金，并对还款资金的可靠性做出评估，做好清收等工作准备。

第八章 贷款贴息

第二十五条 贷款企业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后，向市科技局提出贴息申请。贷款贴息按照《吉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暂行办法》进行。“科贷通”贷款贴息金额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50%，且一个企业的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贴息资助资金应当于贷款本息还清后申请，申请时应提供《贷款贴息资助申请书》、贷款合同、经贷款银行确认的还本付息凭证等材料。

第九章 建立容错机制

第二十六条 容错机制是指在业务推进过程中，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必要的工作程序，经决策程序通过，且已履职尽责，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偏差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可免除相关责任，不做负面评价，不影响绩效考核。具体适用下列情形：

（一）在业务运营模式探索过程中，缺乏经验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 在业务运转过程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在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

(三) 因市场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资金出现损失，未取得预期成果和效益的；

(四) 被扶持企业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重大经营困难等变故，致使贷款不能偿还，造成保证金损失的；

(五) 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除上述情况之外，对确有证据表明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动机不纯、不作为、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造成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十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七条 借款企业贷款本息发生逾期后，合作商业银行按有关合同约定承担贷款清收的主要责任，逾期发生10个工作日内上门送达贷款催收通知书，先行向借款企业追偿，在规定时间内追偿未果后，合作商业银行向市科投公司提出代偿申请，申请代偿需递交以下资料：

(一) 代偿申请书，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形成的损失情况等；

(二) 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 市科投公司要求的其他补充资料。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投公司在收到银行代偿申请后 30 日内，按照协议约定比例与合作商业银行共同承担，市科投公司承担代偿资金部分由其先行垫付。合作商业银行在收到市科投公司的代偿款后，应配合科投公司进行贷款追偿。

第二十九条 业务代偿后，市科投公司应启动清收程序，采取上门催收、提起诉讼等手段对代偿款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代偿资金，市科投公司确认为损失。

第三十一条 市科投公司按年度将损失情况报送科技局。

第三十二条 业务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贷款余额：“科贷通”业务项下，银行已经发放贷款，企业尚未还款的总额）超过 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贷款，待逾期率下降后方能继续贷款。

第十一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投公司对合作商业银行贷款授信额度、获贷企业比例、贷款效率等工作成效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科投公司每三年根据业务规模、代偿金额对合作银行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合作或遴选新的合作银行。

第三十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市科投公司“科贷通”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价。年初制定绩效指标，经考核未完成指标，市科技局可以解除

与市科投的合作，遴选新的“科贷通”业务合作公司。

第三十五条 当保证金不足时，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结果，向市政府申请增加“科贷通”保证金。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投公司、合作商业银行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受“科贷通”支持的企业若有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合作商业银行、市科投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和追讨企业的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投公司、合作商业银行负责对保证金及贷款项目进行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定向使用，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报告贷款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发生代偿的借款企业3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补助项目。恶意到期不还款单位，取消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经费补助项目的申报资格，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4:

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部分 基金设立背景及目标

一、基金设立背景

我国在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国力和国家地位的提高，东海防空识别区的设立，南海石油的开采，以及国防安全、海洋开发等大型工程的建设均急需高性能碳纤维等核心关键材料，碳纤维作为一种新型高科技材料，虽然应用成本比传统金属材料要高，但是在提升产品性能、加速产业提质升级方面具有特殊意义。我国十三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高性能碳纤维、钒钛、高温合金等新型结构材料，可降解材料和生物合成新材料等”。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突破碳纤维原丝制备、工业化生产、碳化、复合材料成型等关键技术，提高碳纤维生产能力及应用水平，加快建设吉林‘中国碳谷’”。我市《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碳纤维产业壮大并释放产能，建成碳纤维研发中心，推进精功二期、碳纤维拉挤板材等重点项目建设，与中车长

客、一汽集团等对接合作，拓展产品在轨道交通车厢、新能源车轻量化、冰雪装备等领域的应用”。

为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碳纤维产业领域的投入，有效解决碳纤维企业及项目融资问题，促进我市碳纤维产业向规模化、集群化方向发展，打好我市碳纤维产业攻坚战，特设立碳纤维产业发展基金。

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设立。

二、基金设立目标

（一）以产业为前导、金融为后盾的整合平台，解决吉林市碳纤维产业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难题；

（二）促进碳纤维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使之尽快成为地区支柱产业之一；

（三）成功扶持一批高速成长期碳纤维企业，并建立其在资本市场上成功退出的机制；

（四）整合省内外产业与资本资源，加强协同关系，扶持碳纤维企业发展壮大；

（五）打造产业与金融结合的完整商业模式，加速碳纤维产业同资本市场的融合；

（六）扶持符合登陆资本市场要求的优秀企业，并积极推动其上市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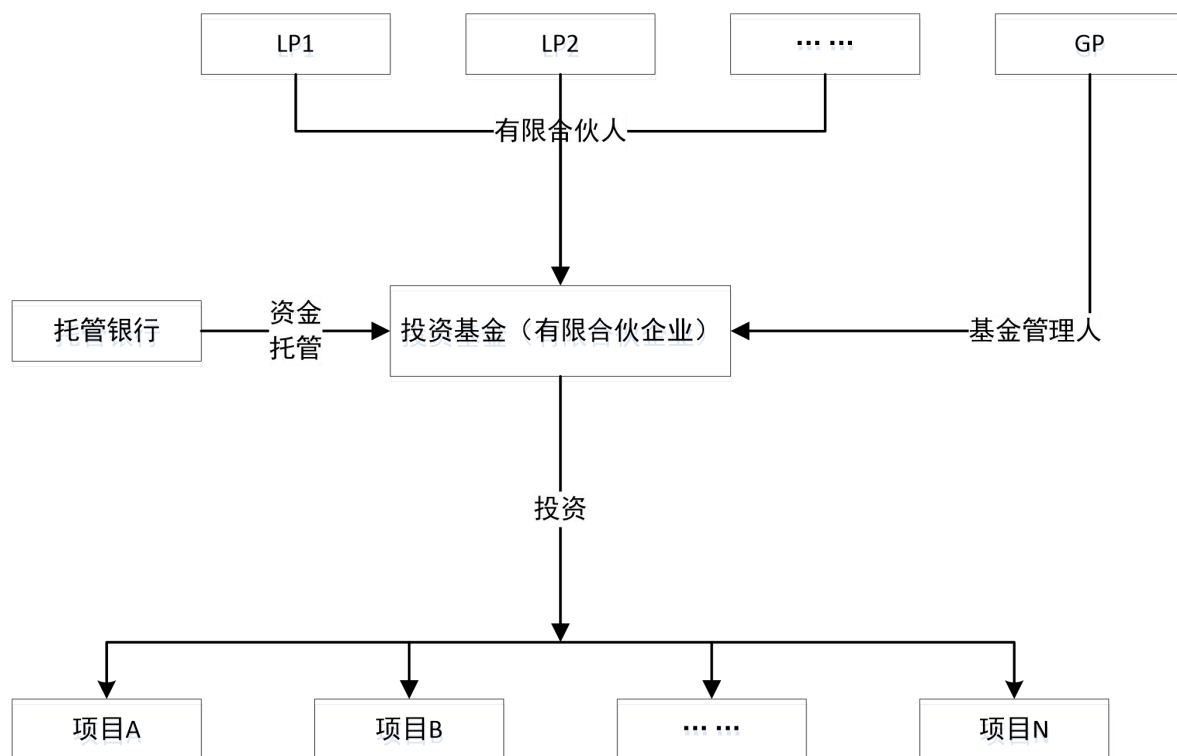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基金设立与架构

(具体以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一、基金的基本条款

名称	内容	备注
基金名称	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	吉林省吉林市	
规模	总规模 2 亿元，首期规模 6000 万元	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 3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	8 年以内，具体存续期以基金管理人募集方案为准。	特殊情况下，经全体出资人一致表决同意，上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年。
投资领域	重点投资于投资于吉林地区碳纤维等新材料产业领域。	
投资方式	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为主	包括定增、并购等方式
资金募集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面向省内外招募	
基金管理人	有资质的基金管理机构	符合《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的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托管银行	金融机构	符合《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的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费	基金实际到位出资额的 1%-2%/年	具体比例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二、基金的基本架构



三、基金的管理架构

基金管理架构包括：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一）合伙人会议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基金的所有合伙人组成，每个合伙人委派 1 名代表；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并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代表出资额比例十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业务的唯一决策机构。各

合伙人委派一名委员，具体委员人数及表决机制在相关协议中明确。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基金的投资和退出决策，当发生以下事件时，吉市产投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1）当基金继续投资可能造成基金在吉林市投资金额低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50%时；（2）当基金投资出现违法违规、偏离政策导向情况（即基金投资违反《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吉市政办发〔2016〕38号）有关规定）时。在审议未触发一票否决权投资事项时，吉市产投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行使表决权。

（三）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经营及进行投资活动的受托管理机构，运营和管理基金的资产并代表基金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第三部分 基金运营与管理

一、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碳纤维等新材料产业领域或其他具有良好商业模式、有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财务稳健及优秀管理层团队的优质项目。

二、基金投资策略

强调基金投资回报，争取项目顺利退出的投资机会，优先选择具有业务优势的行业项目，以便实现与被投资企业间协同力的

最大化和最优化，选择具备价值创造，良好管理团队的企业，同时注重行业重组整合、产业升级和创新的机会。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吉林地区注册的企业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基金总额的 50%；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具体情况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三、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投资。

四、项目遴选标准

（一）拟投资的企业需产权明晰，股权结构合理，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

（二）拟投资的企业具有在该行业内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且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拟投资企业拥有稳定的管理人员和良好的经营状况，能够保持稳定且持续增长的业绩。

五、基金投资限制说明

（一）不得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

（二）不得从事担保（融资担保除外）、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三）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 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六、 基金投资退出方式

股东回购、股权转让、挂牌上市、企业清算等。

第四部分 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 严格按照《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风控管理。

(二) 每个项目投资，都需经过详尽的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

(三) 每个项目都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遵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程序以及流程，保证投资的科学性和风险控制。

(四) 聘请合格的托管银行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

(五) 定期编制财务报告，经托管银行复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向合伙人大会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以备监察。

(六) 其他事宜，待基金成立之时，起草相关条款，由管理人与合伙人共同商议决定。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

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基金费用由基金承担。

一、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照相关协议中明确的比例计算，一般为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比例的比例的 1%-2%/年；在基金存续期间，每年支付一次；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管理运营天数支付。

二、基金托管费

托管费用按与托管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支付。

三、基金运营费用

（一）基金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各项行政性收费；

（二）基金年度内发生的基金自身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交易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费等；

（三）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四）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基金承担的其他费用。

四、其他费用按照相关协议与基金管理人约定。

第六部分 基金解散条件

（一）合伙期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和清算

一、基金奖励机制

依据《吉林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规定，基金年化收益率高于合伙协议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不含）引导基金对本基金其他出资人和基金管理人给予额外奖励，引导基金公司在收回投资成本和实现出资协议约定的年化收益率后，原则上将其增值收益的 70%奖励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及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各得 35%，具体比例根基实际情况在出资协议中明确。

二、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回收资金，均应按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分配，不得再投资。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收益率达到约定年化收益率（不含）之上部分，引导基金对本基金其他出资人和基金管理人给予额外奖励。具体按下面顺序分配：

(一) 返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如有余额；

(二) 返还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如有余额；

(三) 支付有限合伙人约定年化收益率，如有余额；

(四) 支付普通合伙人约定年化收益率，如有余额；

(五) 实施超额收益分配，具体奖励标准在相关协议中明确。

三、基金清算

(一) 基金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期间，基金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二) 基金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运营及其它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资产，按照如下方式分配：对剩余财产中属于合伙企业利润的部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和承担；对于剩余财产中属于合伙人出资额的部分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清算分配时，合伙企业的任何商誉或者名称的任何使用权等，将归普通合伙人所有。

(三) 清算的分配次序：

1. 向有限合伙人支付其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
2.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其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

3. 支付有限合伙人约定年化收益率；
4. 支付普通合伙人约定年化收益率；
5. 实施超额收益分配，具体奖励标准在相关协议中明确。